

B201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完成设立参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7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年12月10日,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在上述框架合作协议项基础上签订了《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并拟在浙江省义乌市新设参股子公司负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国家电网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当日起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7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1年12月10日,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在上述框架合作协议项基础上签订了《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并拟在浙江省义乌市新设参股子公司负责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国家电网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当日起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竞得出让名为嘉定区江桥镇JDP0-1002单元18-06A地块(嘉定区江桥镇001号地块)土地出让面积15080.1平方米,容积率上限2.5,成交价款为人民币6,111万元。

● 本次竞买成功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竞买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手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 根据《上海证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市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受让平台,竞得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地块名为嘉定区江桥镇JDP0-1002单元18-06A地块(嘉定区江桥镇00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并于2021年12月14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111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杨如刚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任董事李海林代为表决授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强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2021年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经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行为,完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2021年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2021年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促改革”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2021年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2021年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2021年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直属企业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直属企业授权放权清单(2021年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监事会工作制度(2021年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促改革”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监事会工作制度(2021年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

为要求完成国企改革任务,根据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

为要求完成国企改革任务,根据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2.1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数总额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42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监会审核通过,甘洪、赵鹏、郭祥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军、周友苏、赵泽松、曹鹏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2.1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数总额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43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监会审核通过,甘洪、赵鹏、郭祥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军、周友苏、赵泽松、曹鹏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2.1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数总额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44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监会审核通过,甘洪、赵鹏、郭祥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军、周友苏、赵泽松、曹鹏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2.1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数总额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45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监会审核通过,甘洪、赵鹏、郭祥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军、周友苏、赵泽松、曹鹏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2.1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数总额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46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监会审核通过,甘洪、赵鹏、郭祥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军、周友苏、赵泽松、曹鹏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9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2.1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数总额的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47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六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监会审核通过,甘洪、赵鹏、郭祥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军、周友苏、赵泽松、曹鹏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发挥公司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七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